



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00

巴中市中心医院多功能麻醉药品柜

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巴中市中心医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1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中心医院多功能麻醉药品柜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00。

2、项目名称：巴中市中心医院多功能麻醉药品柜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自筹资金、320000.00 元。

三、项目概况：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2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

询价通知书自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至 3480200800@qq.com: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供应商名称或本项目编号(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自然人从本人名下账户转出并备注本项目编号(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交款凭证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限)、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报名资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认定为报名成功)。

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4月23日14:30至2021年04月23日15:0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询价时间：**2021年04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十一、**询价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巴中市南池河街 1 号；

联 系 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017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2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2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询价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实质性要求)</p>	<p>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p>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询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询价通知书、评审工作 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p> <p>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凯悦名城9栋12楼。</p>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49号。</p> <p>联系电话：0827-52603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50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p> <p>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p>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询价通知书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巴中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询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

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3 个工作日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且在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

2、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实质性要求）

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成员审定。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1) 响应函;

(2.2) 承诺函;

(2.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7) 售后服务方案;

(2.8) 知识产权声明函;

(2.9) 其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参与询价的供应商认

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表：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后单独密封递交。

6.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表 1 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6.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6.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七章 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其他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报价表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0、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

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结果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履行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验收

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如涉及）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依法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八、询价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

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有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



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有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成立时间查询；）】

5、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备注: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麻醉药品柜	23	台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主体采用钢塑件，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坚固耐用；提供整设备、铝型材、塑粉(重金属检测符合国家规定)、喷塑涂层符合环境认证和抗酸的第三方 CANS 检测报告；

2、设备台面为一体注塑成型，采用凸缘式护栏，可有效防渗透、耐腐蚀、耐磨损，表面涂抗菌材料，（提供台面抗菌、抗渗透第三方 CANS 检测报告）；

3、抽屉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及铝型材，抽屉面板内带有双侧面锁扣板，抽屉两侧面带有双锁舌锁定机构，用以防止抽屉滑出，锁定机构采用 ABS 模具成型。抽屉导轨采用模具成型，尼龙材料。☆第一、二、三层抽屉高度 $80 \pm 2\text{mm}$ ，内配有横 ≥ 3 竖 ≥ 5 插片；第四、五、六层抽屉高度 $160 \pm 5\text{mm}$ 内配有 ≥ 4 个竖活动插片；

4、设备台面上后方配有双层透明物料盒，整体可锁；设备左侧上部配分隔储物盒，下部配有一个塑料娄筐，右下方配有一平盖式脚踏污物桶，医疗垃圾桶与生活垃圾桶中间设有隔断，垃圾桶开盖方式为踩一次打开再踩一次关闭。开启关闭静音缓冲，内分隔，方便拆卸

清洗；

5、设备底部配有四只 $\Phi 125 \pm 2\text{mm}$ 聚胺脂脚轮，其中有两只带刹，超静音，防卷发。提供脚轮的运行稳定、负载、耐腐蚀第三方 CANS 检测报告。

6、附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选配。

7、采用电子密码和指纹中控锁方式，指纹录入数量大于 500 个，电子锁操作面板镶嵌于台面板右前侧，保密性好、操作简易；具有紧急开启功能、延时关闭功能、手动开锁功能。

保密性好，编码量多，随机开锁成功率小于 1%。

密码可变。可以经常更改密码，防止密码被盗，同时也可以避免因人员的更替而使锁的保密级下降。

紧急开启功能：可机械的手动开启锁，遇到急救等应急状况下可迅速，安全的开启锁。

延时关闭功能：密码锁处于开的状态而又无人看管时密码锁会自动关闭。

注：本项目对设备名称不作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2、安装地点：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 5% 合同价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

题无息支付。

4、整套设备保修不少于两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该期限内，原厂商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均为免费。

5、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和升级仅收零配件成本费，终身免收人工服务费。

四、验收及其他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一、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
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
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
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一、响应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单独递交的报价表为主。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询价的报价表____份。
-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十、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商务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参与询价的供应商 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询价小组及专家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二、询价组织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1、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 一次性报价。

(1)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1.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

(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2.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2.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2.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

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评审纪律

1、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2、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

行。

3、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4、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评审过程除询价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6、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

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

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

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

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